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批复〔2024〕3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榆林伯金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特种 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榆林伯金纳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榆林伯金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特种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特种玻璃微纤维2万吨生产线，包括原料块（玻璃料块）生产车间、玻璃纤维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及其他配套设

施。项目总投资 3104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18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.28%。

从环境角度分析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须对照省内外同类项目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，结合生产实际，优化工程设计，优先选用优秀、可靠的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，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扬尘、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空地绿化恢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，禁止外排。同时须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管控原则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地下水污染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营运期间原料储存、转运及搅拌设施密闭并采取可行的除尘措施；生产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通低氮燃烧及可行的脱硝、除尘、脱硫等措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水处理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需满足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8-2020）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(五) 项目运营期间，废包装材料、除尘灰、脱硫石膏、废丝、废玻璃棉渣等全部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；废机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进行规范收集、储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项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落实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“四防”措施。

(六)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合理布置车间，主要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

行)》的要求,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4年4月7日

